

東大附中 111 學年度反菸拒檳班際籃球賽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倡籃球活動，加強同學體能、球技與互助合作之精神、宣導反菸拒檳活動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 比賽地點：東海大學籃球 C 場地、附中籃球場。
- 四、 報名截止：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。
- 五、 報名地點：體育器材室。
- 六、 參加年級：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，高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- 七、 高中部舉辦五對五全場籃球比賽

（一）球隊組成方式

高中組各班自行組隊，每隊報名男、女各 5 人以上。

（二）各年級取前兩名頒發錦旗

（三）五對五比賽規程

1. 比賽開始 3 分鐘內未到場 5 人，則判該節 20 比 0 由對隊領先，進行第二節比賽如相同狀況，則判棄權。
2. 服裝各班可自行準備，但是一定要繡號碼，如兩隊球衣相同時，雙方猜拳由輸方穿著學校準備之號碼衣。未著球衣者，請穿著學校之號碼衣。
3. 比賽共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各節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並交換攻防場地，男生打一、三節，女生打二、四節，第四節最後 30 秒停錶。
4. 比賽開始兩隊在中線跳球後比賽。
5. 每節各有一次 30 秒短暫停，要求暫停時，只要場外球員向紀錄表示即可。（停錶）
6. 球員換人時，向紀錄表示後，請蹲或坐於中線邊，等候裁判哨音表示後，方可替換。
7. 每一節全隊犯規 3 次後，第 4 次起每犯一次規，就進行兩次罰球，一球進得一分，二球進由對方於底線發球，第二球未進繼續比賽。
8. 每場次每人犯規滿 4 次即喪失該場次之比賽資格（即滿犯畢業）。
9. 比賽時，在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，其餘投進得 2 分，罰球一球 1 分。
10. 時間終了，比分相同時，進入延長賽 6 分鐘（兩節），男生上場 3 分鐘，女生上場 3 分鐘，最後一節 30 秒停錶。如比分再相同時，則採罰球 PK 決定勝負（兩隊猜拳輸方先罰），PK 順序為男、女、男、女，先罰進方獲勝。
11. 比賽當中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驅逐離場，不得參加此次比賽。並判技術犯規，由對隊罰球 2 次，並取得發球權（何謂違反運動道德：球員互毆、不服從裁判並惡言相向、對對方球員作出傷害身體之肢體動作）。
12. 非場上球員或啦啦隊同學，如（加油過頭）對對方球員及對方啦啦隊或裁判，口出穢言，惡言相向時，則判該隊技術犯規，此次技術犯規紀錄於該隊隊長身上，並由對方加罰 2 球，並由對方取得發球權，如再犯驅逐離場。

13. 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寡抽籤後公佈之。

八、 國中部舉辦三對三半場籃球比賽

(一) 球隊組成方式

國中組每班各組 3 隊，A 隊男生、B 隊女生、C 隊男女皆可(每隊 4 人)，參賽人員不得重複，3 隊成績總分加總定勝負。

(二) 各年級取前兩名頒發錦旗

(三) 三對三比賽規程

1. 比賽開始時，各隊經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該場判棄權。
2. 服裝各班可自行準備，但是一定要繡號碼，如兩隊球衣相同時，雙方猜拳由輸方穿著學校準備之號碼衣。未著球衣者，請穿著學校之號碼衣。
3. 比賽開始前由隊長猜拳，贏者為進攻方，得分分為**二分值、三分值及罰球一分**，得分後交換球權。
4. **每節比賽時間為 8 分鐘**，各隊有一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(不停錶)，暫停由場下選手向裁判提出即可，每節最後 30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5. 每次發球時，進攻方於三分線外洗球，防守球員於三分線內洗球，洗球時，雙方不得故意延遲比賽，洗球後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發球，且需一次傳球後才能投籃。
6. 團隊犯規滿四犯後由對手罰球 2 次，罰進 1 球 1 分，第 2 球不進搶籃板。
7. 投球中籃 3 分線外得 3 分，其餘中籃得 2 分，罰球一球 1 分。
8. 球權交換時，獲得球權方應雙腳出格(3 分線)。
9. 非場上球員或啦啦隊同學，如(加油過頭)對對方球員及對方啦啦隊或裁判，口出穢言，惡言相向時，則判該隊技術犯規，此次技術犯規紀錄於該隊隊長身上，並由對方加罰 2 球，並由對方取得發球權，如再犯驅逐離場。
10. 時間終了，比分相同時則採罰球 PK 決定勝負(兩隊猜拳輸方先罰)，先罰進方獲勝。
11. C 隊若由女生投進，加成一分，三分值為 4 分，二分值加成為 3 分，罰進一球加成為 2 分。
12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